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4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設置非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30日營署中城字第106003721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7月3日桃都行字第106001931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濱懷  
電話：03-3322101分機5101  
電子信箱：0771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6001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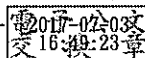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0019317\_Attach01.PDF、1060019317\_Attach02.PDF、1060019317\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設置非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30日營署中城字第106003721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設計科



A02 建照106/07/03 16:56



2H106004079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楊淑伶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7  
電子郵件：tetsu98@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城字第106003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588710.pdf、1060035581.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設置非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  
「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6年6月13日能技字第1060058871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並復貴府106年5月9日屏府城都字第1061569140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29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又本細則第29條之1規定略以：「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



A060200\_都市雜政科106/06/30



1060156278 有附件

他必要設施。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非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依本細則第29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乙節，前經本署106年6月14日營授辦城字第1060035581號函復貴府在案（詳附件）。

四、至「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是否屬本細則第29條之1規定所指「公用事業設施」乙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前開號函復說明略以：「…二、依據『電業法』第2條第2款及第39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且僅就發電業『電源線』設置部分之土地使用或取得予以規定，未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部分之用地規定，爰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用地取得，仍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三、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四、承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有關公用事業之規定。」本案請貴府依據上開函（副本諒達）暨本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於辦理相關設施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

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本署中部辦公

室  
2017-08-30  
交 11:08:03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楊淑伶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7

電子郵件：tetsu98@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本署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城字第106003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縣市政府得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增列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綠能設施（地面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6日農企字第1060218503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6年5月14日屏府農字第10616538200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第1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合先敘明。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8章綠能設施專章規定，綠能設施申請除符

合第30條規定位於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如…），得容許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外；其餘綠能設施案件均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始得設置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換言之，凡符合容許辦法規定者，無論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土地，均得依規定申設綠能設施。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業明定農業區得申請興建綠能設施，故並無於該施行細則第29條之1增列之必要。」本案請貴府依據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副本諒達）。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署長許文龍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36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sffu@moeaboe.gov.tw  
承辦人：傅士峰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60058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設備」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規定所指「公用事業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6月1日營授辦城字第1060029080號函。
- 二、依據「電業法」第2條第2款及第39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且僅就發電業「電源線」設置部分之土地使用或取得予以規定，未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部分之用地規定，爰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用地取得，仍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 四、承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有關公用事業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

106. 6. 13 106. 6. 13



副本：屏東縣政府

2017-06-13  
10:45:44



裝

訂

線

